承 诺 书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：

本单位根据《盐田区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，申请认定为盐田区总部企业，在此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以下内容：

一、承诺自认定之日起在区经营期不少于5年，5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，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。违反承诺和协议的，愿接受取消总部企业资格，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终止并将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。

二、在申请认定次年（2023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）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。承诺期满未兑现承诺的，愿接受取消公司总部企业资格，并不得申请总部企业奖励和资助。（申请第六条第一、二款标准认定的企业需承诺此条内容，申请第六条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款标准认定的企业可直接删除此条）

本单位完全理解知晓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，自愿签署此承诺书，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。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（授权人）签字： 单位公章

(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) 年 月 日